

臺南市 107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樹立兒童楷模，塑造見賢思齊之優良校園風氣。
- (二) 透過表揚活動激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良好品格及好學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東光國小

四、活動時間：107 年 3 月下旬

五、活動地點：東光國小東光館（暫定）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市各國小模範兒童（由各校自應屆畢業生中，以公開方式遴選）

6 年級班級數	各校模範兒童人數
3 班以下	1 人
4 至 6 班	2 人
7 至 9 班	3 人
10 至 12 班	4 人
13 至 15 班	5 人
16 班以上	6 人
分校以 1 班計，併入本校計算	

- (二) 身心障礙模範兒童 30 名（由特幼教育科遴選）

- (三) 帶隊人員（教師或家長）：模範兒童 4 人以下者 1 名，5 人以上者 2 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107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完成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（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）。編號：○○○○「臺南市 107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模範兒童名單」，逾期未填報者視同放棄推薦權利。

八、 聯絡窗口：

(一) 東光國小：學務主任李鎮宇（網路電話：51020，電話：06-2376534#703或714）。

(二) 教育局社教科：謝文雄（網路電話：99658，電話：2991111#6131）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，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一、參加本活動之教師及承（協）辦工作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